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报告期内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人在2014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现就本人2014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1、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任职期间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会议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兴祥	9	5	4	0	0	否	4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兴祥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	2	0	0	0
	审计委员会委员	7	7	0	0	0
	提名委员会委员	4	4	0	0	0

2014年度，本人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为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2014年度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二、2014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4年1月23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聘任曾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2月19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修订《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4年3月24日，对公司201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①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②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③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④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⑤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⑥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4、2014年4月28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年5月21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大硅片项目合资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4年7月13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调整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事项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4年8月5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向Fineline Global PTE.Ltd. 增资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8、2014年8月22日，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4年10月28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的议案》和《关于取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持会议共两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报告的议案》。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股票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取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4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共七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讨论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讨论审议《2013年度业绩快报》、《201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3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讨论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讨论审议《2014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讨论审议《2014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讨论审议《2014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7)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讨论审议《2015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4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共四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聘任曾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委派董事长邱醒亚先生担任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委派董事长邱醒亚先生担任上海芯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委派董事长邱醒亚先生担任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2014年，本人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时机或者专门抽出时间，到公司现场或子公司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重大项目建设运营等相关

情况。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并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了解公司各工厂日常生产经常情况，订单状况、市场环境等，在平时工作中，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等保持较多的沟通与联系，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高度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了解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关注公共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4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主动进行了查询、调查了解，详细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收集相关资料，工作时间累计达到10天。充分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

2、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lsx@zqsb.com.cn

2014年，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建设性

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本人已连任二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并于2015年2月9日正式离任，对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任职期间的工作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刘兴祥

2015年4月13日